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2-23/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P. 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捷科技”）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麦捷科技的股份，与麦捷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

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麦捷科技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麦捷科技根据《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2017 年 1 月 10 日，麦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17 年 1 月 10 日，麦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股票	指	根据《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麦捷科技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麦捷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	麦捷科技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麦捷科技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本总额	指	麦捷科技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 23,366.97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麦捷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2659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359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麦捷科技，证券代码：3003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3591号《审计报告》及查阅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麦捷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禁止性情形。据此，麦捷科技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76人，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实，核实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的核查及公司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56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35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66.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23,366.97万股的2.42%，限制性股票总数566.35万股中，首次授予453.35万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4%。预留1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66.97万股的0.4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部分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76 人		453.35	80.05%	1.94%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13.00	19.95%	0.48%
合计			566.35	100.00%	2.4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四）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15个部分组成，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均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并明确说明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且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95元的50%，为每股19.4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00元的50%，为每股19.00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麦捷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限售期

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解锁期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标的股票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备忘录1号》第六条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取得公司股份的出售限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7-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2亿元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58亿元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1、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麦捷科技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麦捷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规定了数量和价格调整的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备忘录8号》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济立、李济桐系公司董事长李文燕之近亲属，公司董事长李文燕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2017年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月10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权或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指引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张 鑫

刘从珍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